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宁德市蕉城区青少年法治教育

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FJRZ-CS-2025048

采购人：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7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 宁德市蕉城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 项目名称：宁德市蕉城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FJRZ-CS-2025048

3. 磋商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元）：489303.00

合同包最高限价（元）：489303.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 位	所属行 业	保证金 (元)
1	宁德市蕉城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	489303.00	项	建筑业	4893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库[2019]19 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库[2019]18 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绿色建材：适用于本项目。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①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③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他落实政策：（1）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执行。（2）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4）乡村振兴：按照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规定执行。（5）货物包装：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6）落实《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文件。（7）其他政策：①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编制禁止性条款》的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由相关网站上查询得知，若供应商未自主提供该证明材料的则不视为资格审查无效。在磋商小组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才视为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序号	资格要求	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授权书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p>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p>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p>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p>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p>

	材料	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1	联合体协议 (若有)	①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2 特定条件：

合同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本合同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只接受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前来报价[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名称与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小企业。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承诺制	①本合同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特定资格 2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所署单位为准。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6.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项目编号，以便更有效地对磋商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打款账户名称须与报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按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注：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达至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是否汇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代理机构银行系统到账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7.1 磋商文件获取期限：2025年08月11日起至2025年08月18日止，北京时间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时（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7.2 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在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获取项目信息，通过现场报名或者网上报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 现场获取：供应商到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柳桥巷10号陆庄庭苑4#楼13层北区报名获取；(2) 邮件形式：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的须按以下开户名、开户行、账号，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亭街支行，账号：643922267，开户名：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将招标（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及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转账底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我公司(fjrz1226@163.com)。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响应。

9. 磋商文件售价：200元。

10.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0.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2日09:00（北京时间）

10.2 递交地点：宁德市蕉城区闽东中路2号郦景阳光1幢2梯703室

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11.1 磋商时间：2025年08月22日09:00（北京时间）

11.2 磋商地点：宁德市蕉城区闽东中路2号郦景阳光1幢2梯703室

12.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3. 采购人：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万安西路 19 号

邮编：352100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593-2969163

14. 代理机构：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柳桥巷 10 号陆庄庭苑 4#楼 13 层北区

邮编：350000

联系人：林艳梅、林瑞芳、郑应辉、吕钟华

联系电话：0591-28661017

附 1：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1. 购买磋商文件、报名费、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亭街支行
银行账号：643922267
特别提示
1. 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 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

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6.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合同包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2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3	10.1	提交磋商保证金： <u>¥4893</u> ，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玖拾叁元整。 其他：无
4	10.3.1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5	11.1	(1) 响应文件的份数 ①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②可读介质（U盘） <u>1</u> 份。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①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②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报合同包、供应商的全称、正（副）本”等内容，否则造成响应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③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可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装订成册，在响应内容中逐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若逐页盖章的则无须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项加盖公章，

		<p>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p> <p>④供应商另制作一套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放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单独密封提交。</p> <p>⑤供应商必须将按要求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无损坏），U 盘或光盘必须标注供应商名称，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电子文件或电子文件出现损坏无法查看的视为无效响应。（注：当电子文件出现损坏，供应商须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后，十分钟内提交该电子文件原始版，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磋商小组按未提供电子文件处理）。</p>
6	14. 4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7	14. 9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8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9	22. 2	<p>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easy-prt.com/home。</p> <p>(2) 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门户网站，网址 www.fjrzzb.com。</p> <p>※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为准。</p>
10	23. 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监督部门。
11	24. 1	履约保证金：无
12	25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4893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银行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2. 缴纳代理费账户信息：开户名：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亭街支行；账号：643922267。</p> <p>(2) 其他：</p> <p>2. 1 根据闽财购函（2018）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采购人支付。</p> <p>2. 2 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a. 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纸质原件现场递交，递交质疑函时还需提供收款收据（或网上汇款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仅需提供身证明资料，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b.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供应商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p> <p>2. 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28661017；(4) 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柳桥巷 10 号陆庄庭苑 4#楼 13 层北区。</p> <p>2. 4 质疑法定期限：</p> <p>①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②自结果公告期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p> <p>2. 5 供应商提供的资信证明若有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若磋商小组有要求而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p>
13	18. 1	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一、磋商小组**

1. 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 2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3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2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 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3. 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 3. 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 3. 3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 3. 4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 3. 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小组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合同包 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一）报价部分评分 PF 满分为 10.0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0.0000%	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节能（非强制性）、环境标志产品		10.00%	若同一合同包内有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将给予该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非强制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响应中提供“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及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则该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如服装、窗帘产品的棉、化纤 纺织等），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	--	---

其他：无

（二）技术部分评分 PT

满分 78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1.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50	根据供应商对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中的各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0 分。其中，标注“评审项”的技术参数（共计 20 项）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其余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属于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允许负偏离或未响应，若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施工组织方案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工程施工管理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且按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2.85 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的得 2.7 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要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划分、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2.85 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的得 2.7 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4.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3	根据本项目设计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要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标准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承诺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2.85 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的得 2.7 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措施方案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方案（要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案		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施工现场采取环保、消防、降噪声、文明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2.85 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的得 2.7 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6. 劳动保护措施	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劳动保护措施（要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高空及用电作业安全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2.85 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的得 2.7 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7. 项目需求计划及 保证措施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要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2.85 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的得 2.7 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8. 应急预案措施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事故、高处坠落、火灾等应急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2.85 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的得 2.7 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9. 项目团队人员	3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具备有效的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的，每提供一人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 效果图演示 (不接受视频演示形式)。供应商需自备演示设备并自行	4	供应商针对项目展厅提供效果图现场演示： ①效果图可展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并支持 360° 展示出整个项目模块布局；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搭建演示所需网络环境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p>②效果图、平面设计稿可展示展厅展墙内容； ③展示多媒体设备设置布局及多媒体展陈互动效果演示或展示； ④展厅陈列展台、展厅桌椅设置布局。</p> <p>注：以上效果演示完全满足要求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演示扣 1 分，不满足或未演示的不得分。</p>

(三) 商务部分评分 PB**满分 12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1. 业绩	3	<p>根据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业绩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该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p>
2. 违约行为	3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合同履行记录行为（涉及资格要求中“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形除外）的得 3 分，须针对以上内容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3. 响应时间	3	<p>考虑到本项目要求服务响应时间短，沟通交流方便，应急处理能力强，可到现场监督检查等要求，满足工程维护便利性，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服务时间进行评分：承诺响应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的时间≤2 小时的得 3 分；2 小时<承诺响应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的时间≤3 小时的得 2 分；承诺在响应</p>

		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的时间>3 小时的得 1 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人员安排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2.85 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的得 2.7 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a.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b. 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c. 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d.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四、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磋商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邀请第5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采购邀请第5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作品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

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磋商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

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1.2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_____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合同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 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情形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或法人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情形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情形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情形 5	响应内容与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情形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情形 7	供应商必须将按要求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无损坏），U 盘或光盘必须标注供应商名称，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电子文件或电子文件出现损坏无法查看的视为无效响应。 (注：当电子文件出现损坏，供应商须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后，十分钟内提交该电子文件原始版，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磋商小组按未提供电子文件处理）。
8	情形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9	情形 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若未提交最终报价，视同退出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
10	情形 10	所有客观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材料及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4.2.2 其他情形

合同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其他情形 2	2.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其他情形 3	3. 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中未标注“评审项”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1. 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在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未逐项响应或有任何一项负偏离的；
其他情形 2	2.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1.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附加符合性：无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1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

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半个小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

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

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25.2 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 其他新增内容：

26.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

26.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磋商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宁德市蕉城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宁德市蕉城区图书馆。供应商应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响应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所引发的安全事故，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3. 报价要求

3.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89303 元（无暂列金），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3.3 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须结合《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填写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表后向采购人提交，作为合同的附件。

二、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以“沉浸式法治教育基地”为核心建设目标，通过多维度功能分区与互动多媒体技术融合，构建集教育、体验、警示于一体的综合性青少年法治教育平台。基地设置以下功能板块：普法宣传区、模拟法庭区、教育警示区、互动体验区、成果展示区。工程装修及多媒体互动设施建设标准严格遵照设计方案及技术要求实施。严格遵循经采购人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施工，未经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平面布局、材料规格或工艺标准，建设质量规范需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二）内容策划制作

本项目展厅展墙上墙文案策划、撰写；多媒体互动项目内容制作，包括 VR（虚拟现实）模拟法庭体验程序设计开发制作；青少年《未成年人保护法互动查询系统》程序设计开发；青少年法治知识 PK（抢答）系统程序设计开发。以上内容的设计制作需提供设计稿或程序开发演示版本。（评审项 1）

（三）技术要求（注：若设备参数与工程量清单要求不一致的，以本章的内容及技术要求为准。）

1. 普法宣传区：

1. 1 核心设备：智能触控交互终端 1 台（尺寸： ≥ 65 寸，支持多点触摸），支持参观者触控查询《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条文及文字解读。（评审项 2）

1. 2 内容及技术要求：

1. 2. 1. 软件系统必须包含 9 大部分：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附则。必须详细描述各界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条约以及未成年人应有的权利。（评审项 3）

1. 2. 2. 必须具备内容编辑功能，可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编程后，可通过虚拟按键便于参观者对展项内容进行选择观看以及各个功能之间逻辑关系调用。（评审项 4）

1. 2. 3. 必须具备数据调用，支持数据库调用，支持数据库（Oracle, SQLServer, Sybase, MySQL 等大中型数据库；Access, SQLite 等文件型数据库）。

（评审项 5）

1. 2. 4. 必须具备实时内容传输功能。（评审项 6）

2. 模拟法庭区

2. 1 场景构建：复刻基层法院审判庭，配备法官席、公诉席、法槌等标准化设备。配备两台智能触控交互终端（尺寸： ≥ 75 寸，支持多点触摸），播放模拟庭审证据及资料。（评审项 7）

3. 互动体验区

3. 1 互动内容一：VR（虚拟现实）模拟法庭体验系统

3. 2 互动内容二：青少年法治知识 PK（抢答）系统

3. 3 核心设备、内容及技术要求

互动内容	核心设备	内容及技术要求
VR（虚拟现实）模拟法庭体验系统	1. VR 眼镜设备 1 套 2. 智能触控交互终端 1 台（尺寸： ≥ 98 寸，支持多点触摸）	1. VR 模拟法庭体验系统必须具备案件选择模式，必须包括“单独审判”和“联合审判”两个内容模块；（评审项 8） 2. 必须同时支持 VR 眼镜画面通过无线和有线信号同步传输大屏幕。支持本地部署，不强制联网；（评审项 9）

	3. VR 模拟庭审软件	<p>3. 支持 VR 头盔与手柄的兼容性测试, 确保交互流畅无延迟; （评审项 10）</p> <p>4. 体验者可通过佩戴 VR 眼镜体验法庭案件审判过程。VR 设计场景模拟真实法庭场景。体验者进入界面后, 必须可以使用 VR 眼镜手柄射线对界面菜单按钮进行点击操作, 实现不同的功能作用。支持手柄射线交互方式选择菜单按钮, 按钮响应需有视觉反馈（如变红）; （评审项 11）</p> <p>5. VR 模拟法庭体验系统必须支持体验者观看视角互换, 可“被告视角”和“观众视角”。“被告视角”是以被告人身份体验法庭审判过程。“观众视角”是以庭审现场观众的角度体验审判过程。视角切换需平滑无卡顿, 支持视角锁定功能; （评审项 12）</p> <p>6. 必须可以模拟法庭案件审判过程, 包括被告身份确认、案情介绍、查看合议庭人员（审判长、审判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公诉方、诉讼代理人）身份详解、宣读判决内容、入狱体验、案例启示等内容; （评审项 13）</p> <p>7. VR 模拟法庭体验系统面必须设计可点击“案情介绍”按钮, 查看案情; （评审项 14）</p> <p>8. 支持判决书展示与手印交互（点击高亮手模型）。VR 模拟法庭体验系统进入审判环节, 体验界面必须出现判决书, 体验者可以使用 VR 眼镜手柄点击高亮手模型, 播放按下手印动画, 体验模拟判决接受过程; （评审项 15）</p> <p>9. 教育与反思模块: VR 模拟法庭体验系统进入体验尾声, 必须设置菜单按钮“案例启示”, 展示案件的法律与社会意义; 支持“重新体验”与“退</p>
--	--------------	---

		出体验”功能，必须设置菜单按钮“重新体验”重新体验此案件，或“退出体验”体验其他案件的宣判过程。（评审项 16）
青少年法治知识 PK （抢答）系统	1. 台式智能触控交互终端 2 台（尺寸 ≥ 43 寸，支持多点触摸） 2. 青少年法治知识 PK 软件	1. 必须具备交互抢答的模式，根据不同的法律知识进行互动。具体功能如下：两台立式答题一体机，都各自分别对应一个 PK 选手。点击任意一台立式答题一体机的青少年法治互动抢答系统界面菜单，两台答题立式一体机，一同进入抢答说明界面。任意一台立式答题一体机点击抢答说明界面的“开始”按钮，两台立式一体机，都进入相同的抢答题目界面。接下来，在抢答模式下题目出现时，屏幕显示 ABCD 四个选项，PK 双方读题后，用最快速度选择正确答案，正确加分，错误减分，最终得分最多的人获胜；（评审项 17） 2. 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编程后可通过虚拟按键便于对展项内容进行选择观看以及各个功能之间逻辑关系调用；（评审项 18） 3. 必须具备 UI 及题库更新功能，支持数据调用，采用数据库形式，支持数据库（Oracle, SQLServer, Sybase, MySQL 等大中型数据库；Access, SQLite 等文件型数据库）；（评审项 19） 4. 必须支持内容实时传输功能。（评审项 20）

（三）施工要求

1.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图纸。本项目磋商文件应与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工程具体参数应视为保证涉及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否则成交以后将视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3. 若磋商文件的内容与附件的内容发生冲突，则以磋商文件的内容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体现的内容，若图纸有体现，则以图纸的内容解释为准。因图纸未完全反映施工量，故图纸未体现的内容，工程量清单有体现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报价。

4.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4.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4.1.1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的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4.1.2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凡非本单位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进行登记批准，严禁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

4.1.3 对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及施工电器产品，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安全生产，并做好检查、维修记录入档。

5. 文明施工要求

5.1 严禁在施工现场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路段内并设置围挡，不得随意堆放占道。

5.2 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有条不紊，物料堆放整齐。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

5.3 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

5.4 按照部颁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要求。

5.5 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5.6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施工区域整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5.7 在项目竣工交付之前，供应商应当清除施工现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供应商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5.8 尽量选用低噪音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要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强噪音的扩散。

6.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满足施工需求

7.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进度计划三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成交供应商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8. 暂停施工

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成交供应商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采购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采购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成交供应商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成交供应商可自行复工。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采购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成交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不可抗力；

(5) 采购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 工程竣工

10.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0.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0.3 施工中采购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成交供应商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采购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磋商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2. 安全施工

12.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2 采购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成交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 其他要求

13.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分包、转包、变相转包、合作施工或以他人身份挂靠、合作。如有发现存在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

终止合同而不予成交供应商任何补偿或赔偿，成交供应商还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民事责任。

13.2 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应允许采购单位对于施工顺序、施工范围等方面的适度调整。供应商应该充分估计和接受因上述调整给自身带来的计划变更及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3.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13.4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供应商按照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福建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13.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承诺所投产品国家若有强制性3C认证要求的，满足国家3C强制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3C证书复印件。具体产品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1：

序号	类型	要求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施工。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	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4	是否邀请供应商验收	否
5	履约验收方式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合同支付方式	<p>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审核金额的 97%。</p> <p>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结算审核金额。</p> <p>注：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须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p>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违约责任

8.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如超过 30 日历日仍无法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另行组织招投标，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报名参加此项目。

8.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8.2.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原装正品或来源渠道不合法、不合规；

8.2.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8.2.3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

8.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无论采购人选择何种方式，均不影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主张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的权利。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8.4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按 1000 元 / 次支付违约金；

8.5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施工内页材料的，按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8.6 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7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8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9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10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9. 质量保证及要求

9.1 成交供应商保证按自身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标准及要求的产品。提供的材料、产品为全新的、原厂生产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产品是技术性能最先进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有关部门合格证明且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

9.2 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都由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更换产品及配件。

9.3 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施工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4 执行的标准及要求：磋商文件的规定；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标准、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

10. 验收

10.1 验收标准：本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的执行标准、技术要求；材料设备制造厂家的产品标准、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其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视为验收不合格。

10.2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完毕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条款及附件（含图纸、更改通知等）、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整个项目的验收。如未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验收之日起3日内整改至全面符合验收要求，并通过验收。

10.3 在采购人施工安装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 技术资料及移交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并移交下列（但不限于）项目及项目相关资料

- 11.1 施工内业资料；
- 11.2 技术说明书（含材料、设备的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及竣工图纸；
- 11.3 其它正式验收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或资料。

12. 缺陷责任期

1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12.2 成交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①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成交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②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确保承建工程的质量。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

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③并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终身良好的售后服务。

12.3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供应商须负责修理或更换。

13. 项目团队要求

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必须到位，以上人员未全部到位不得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按照采购人或监理人（若有）要求实行现场签到，如采购人或监理人（若有）在检查中发现有不到位情况，每缺一天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处以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由采购人从项目工程款扣除。若项目团队人员要求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不得擅自更换。

14. 其他要求

本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的现场做好防护措施，若对原有场地的现有设施造成损坏，则必须无条件恢复，并承担责任。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采购为一个合同包，供应商对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辅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用、人工费、运输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检验、劳保与税费、验收费用、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等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凡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总价中，采购人后期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不得对报价包含的内容做偏离响应，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以签订合同。

3.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在采购需求无变动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若超过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若未提交最终报价，视同退出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 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 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 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 4 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总金额

3.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 1 交付时间：
4. 2 交付地点：
4. 3 交付条件：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

六、验收

6. 1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 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八、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有效期

十、违约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供应商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供应商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 附件 1：响应函
- 附件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 附件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附件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附件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评 标 内 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1			
			
	n			
商务部分	1			
			
	n			

注：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磋商小组成员进行评审，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磋商小组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附件 1 磋商响应声明

致: (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一套,副本____套及电子文档____套。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 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合同包	首次报价	交货期/工期/ 项目完成时间 /服务时间	磋商保 证金	备注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附件 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 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 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 (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 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我方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
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
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2.2 注册地址: 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备注: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
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 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
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磋商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供应商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 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 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书中“5.2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4-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3-4-1、3-4-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4-2 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 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 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
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
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
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
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 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
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
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
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
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
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
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
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
(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
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
部责任。

2. 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
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
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
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
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
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 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 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 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 3-6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 (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 (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 (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 (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磋商、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 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 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 术和服 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 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

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

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 同 包	品 目 号	产 品 名 称	最 后 报 价 单 (现 场)	数 量	最 后 报 价 总 价 (现 场)	认 证 种 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单个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磋商相关附件

附件 1: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磋商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_____）投标，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_省 _____市 _____县

供应商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附：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请在开标或磋商当天，将此表单独再另册制作一套与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一同单独装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书正本一同密封提交。
-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附件 2

最终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合同包	最终报价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磋商保证金	备注
*				
...				
...				
...				
...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附件 3:

响应文件标准胶装范本

